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100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電子簡章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99.10.8(五)起	
網路報名	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99.10.25(一)上午 9 時~99.11.4(四)下午 5 時
	繳交報名費	99.10.25(一)上午 9 時~99.11.4(四)下午 6 時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檔)	99.10.25(一)上午 9 時~99.11.5(五)下午 6 時
	郵寄報名資料 【報名後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自行列印】	截止日期：99.11.5(五)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99.11.13(六)下午 2 時起
二階段甄試之系所： • 公告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之名單 • 考生網路查詢二階段甄試系所之初試成績(不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	工工系、會計系、企管系、自控系、資訊系、電機系、電子系、通訊系、生醫學程等 9 個碩士班：99.11.15(一)下午 2 時	
初試成績複查 (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99.11.18(四)中午 12 時	
甄試(筆試、面試)	筆試日期：99.11.20(六) 織複系、化工系、統計系、運管系等 4 個碩士班 面試日期：99.11.19(五)~11.26(五) 各系所自訂	
公告錄取名單	99.12.6(一) 上午 10 時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9.12.7(二)	
成績複查	截止日期：99.12.13(一)	
第一階段報到：正取生寄回入學同意書	截止日期：99.12.22(三)	
公告備取生第一次遞補錄取名單	99.12.28(二)	
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期：100.02.25(五)	
博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期：100.05.18(三)	
第二階段報到：繳交畢業證書	與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合併辦理報到	

99 年 10 月							99 年 11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0	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²⁴ / ₃₁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²³ / ₃₀	²⁴ / ₃₁	25	26	27	28	29	

**逢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碩士班甄試					
>>工學院			>>理學院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3 名	8	• 應用數學系	9 名	18
• 化學工程學系	17 名	8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9 名	18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12 名	9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2 名	19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4 名	10	• 光電學系	9 名	19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1 名	10	>>人文社會學院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4 名	11	• 中國文學系	6 名	20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7 名	11	•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5 名	20
>>商學院			• 公共政策研究所	4 名	21
• 經濟學系	6 名	12	>>資訊電機學院		
•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8 名	12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15 名	22
• 會計學系	6 名	13	• 資訊工程學系	32 名	22
• 企業管理學系	10 名	13	• 電機工程學系	15 名	23
• 國際貿易學系	5 名	14	• 電子工程學系	14 名	23
• 財稅學系	5 名	14	• 通訊工程學系	13 名	24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6 名	15	•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5 名	24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6 名	15	>>建設學院		
• 合作經濟學系	7 名	16	• 土木工程學系	14 名	25
• 科技管理研究所	5 名	16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11 名	26
>>金融學院			• 建築學系	7 名	26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7 名	17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6 名	27
• 財務金融學系	6 名	17	• 土地管理學系	9 名	27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10 名	28
			•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4 名	28
博士班甄試					
>>工學院			>>理學院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 名	29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名	32
•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 名	29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 名	33
>>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 經濟學系	2 名	30	• 中國文學系	2 名	33
• 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博士班	2 名	30	>>資訊電機學院		
•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5 名	31	• 資訊工程學系	4 名	34
>>金融學院			•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7 名	34
•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2 名	32			

◎碩士班甄試共招收 374 名，博士班甄試共招收 32 名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甄試方式、程序及日期	3
伍、報名手續	5
陸、報名注意事項	7
柒、獎助學金	9
捌、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9
玖、招生系所分則(含招生名額、甄試規定)	10
拾、考試時間表	37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39
拾貳、放榜	39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40
拾肆、報到	40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41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42
拾柒、附註	42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3
附錄二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44
附錄三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46
附錄四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48
附錄五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50
附錄六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53
附表一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附表五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六 退費申請表	
附表七 國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逢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 99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0 學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3. 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4. 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除報考資格外，各系所於招生簡章中另訂有「報考條件」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二、博士班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3. 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生：

1. 除與一般生報考資格相同外，須提供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二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且目前在職中，並取得服務單位「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交），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2. 如報考之系所其報考資格中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或年資者，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考。

【註】(1)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3)在職生工作年資（不包含服義務役期間）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附表一）所載日期起算至100年8月31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4)本校甄試招生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考生同時錄取二系所(含)以上者，僅能擇一系所報到就讀；同時報考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及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如皆獲錄取，亦僅能擇一系所報到就讀。

※【註】本校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報名前自行斟酌。

(5)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法律專業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6)99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100年6月畢業者)，含大三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 (7)各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條件中，有關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平均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8)有關各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成績條件，若報考碩士班，考生最高學歷為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則成績條件不受此限；若報考博士班，最高學歷為博士學位者，則成績條件不受此限。
- (9)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 (10)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100年2月入學，請參考「玖、招生系所分則」之規定(第10頁至第36頁)。
- (11)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單位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1至4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2至7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表件)。

二、報名流程：**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檔**
→**列印報名表件**→**郵寄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三、報名日期：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自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月4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含上傳照片)：**自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月5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四、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應於99年11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40724台中郵政25-54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本校生或台中附近考生，可於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之上班時間內，直接將報名表件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肆、甄試方式、程序及日期

一、甄試方式：

(一)碩、博士班甄試分一階段及二階段甄試兩種。

◎一階段甄試：係指一次完成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及面試。

◎二階段甄試：係指須經初試（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二)碩士班甄試：除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自動控制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等 9 個系所採二階段甄試外，餘各系所均為一階段甄試。

(三)博士班甄試：各系所均為一階段甄試。

二、甄試程序：

(一)報名資格審查：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給予應考證號，未通過者退件)，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二)初試：二階段甄試之系所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後，本校預計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二階段甄試系所初試通過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初試成績單。

※資電學院自控系、資訊系、電機系、電子系、通訊系、生醫學程等 6 個碩士班，對於初試成績特優者免參加複試並得逕行錄取。

(三)筆試及面試：

1.報名一階段甄試系所之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部分系所含筆試)。

2.報名二階段甄試系所之考生，須經初試通過始得參加面試。

三、甄試日期：

(一)筆試：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00~10:40 舉行
(※化學工程學系筆試時間為上午 9:00~9:50)

(二)面試：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11 月 26 日(星期五)，各系所面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四、甄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各系所筆試試場分配表及面試地點、個別順序表，在考試前二天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考試前一天公告於忠勤樓公布欄供考生查詢。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 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考試後補驗等措施。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六、有關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應考證正面，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七、**須參加筆試之系所：**

(一)碩士班：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等4個系所。

博士班：均無筆試系所。

(二)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八、肢體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說明，將儘量協助安排。

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二)提出申請。

伍、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系所之規定	凡報考本校碩、博士班甄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二) 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p>1. 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自 9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p> <p>2.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進入。</p> <p>3.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p>	
(三) 繳交報名費	碩士班	博士班
	1.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 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p>2. 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 銀行繳款帳號及元大銀行代碼(806)後，請至 <u>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或至<u>元大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u> (附錄三)或至<u>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u>。</p> <p>3.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p> <p>4.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p> <p>5. 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9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4 日下午 6 時止。</p>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p>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流程如下：</p> <p>1. 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p> <p>2. 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三)，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p> <p>3. 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p> <p>4.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時，應將「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浮貼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一併寄繳。</p> <p>5.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p>	

<p>(四) 再次 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 片)</p>	<p>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u>自 9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5 日下午 6 時止</u>。</p> <p>2.考生完成繳費後約 30 分鐘(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p> <p>※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p> <p>※上傳照片：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p> <p>3.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五)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p> <p>4.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時，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p> <p>5.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組處理。</p>	
<p>(五) 列印 表件</p>	<p>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p> <p>1.網路報名表(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p> <p>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用)。</p>	
<p>(六) 郵寄 報名資料</p>	<p>報名資料應包括：</p> <p>1.網路報名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學歷證件： (1)大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證明書、甲級技術證照等)。</p> <p>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4.原就讀學校出具「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如附表五)。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班)人數者，本項得免附。</p> <p>5.各系所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p> <p>6.在職生另需繳交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二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p>	<p>1.網路報名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學歷證件： (1)碩士班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碩士班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提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外，並應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參閱附錄一】。</p> <p>3.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p> <p>4.各系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p> <p>5.在職生另需繳交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二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p>
<p>備註</p>	<p>※以上各項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p> <p>1.推薦書須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p> <p>2.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條件中「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系(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其名次百分比若有小數點則取其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 (一)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 (二)轉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成績。
- 二、申請退費：
 - 1.凡因**溢繳報名費、報考資格不符或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之考生**，須於**99年11月5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六)，傳真至**04-24512908**逢甲大學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若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作業費後，一律退還**碩士班考生新台幣 800 元整、博士班考生新台幣 1,500 元整**，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掛號寄還考生。
- 三、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0年6月底前**限時專送或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四、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若考生所填系所組別與代碼不同時，以考生所填系所組名稱為準。
- 五、**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六、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 七、本校生或台中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組領取甄試成績(錄取通知)者，請在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十、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一、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二、**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七)，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並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十三、考生需使用各系所「推薦書或推薦評估表、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個人基本資料表、自傳」之表格者（如下表），請至各系所網頁或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1.推薦書或推薦評估表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經濟學系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會計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財稅學系
	合作經濟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光電學系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建築學系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2.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中國文學系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建築學系	土地管理學系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3.個人基本資料表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4.自傳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十四、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五、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諮詢電話：
(04)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招生組。

柒、獎助學金

一、本校提供**研究生入學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有關入學獎學金種類分述如下：

一、凡修讀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於預研究生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十五學分以上，選定指導教授進行研究、並參加當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且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經指導教授推薦者，**第一學年給予壹拾貳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

未符合本款標準之預研究生，於碩士班一年級學年結束前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取得碩士學位者，仍給予壹拾貳萬元獎學金。

二、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正取生，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一學年給予壹拾貳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

三、凡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含逕修讀博士學位)經錄取之一般生，**就讀期間第一與第二學年均給予陸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

二、各系所另提供多項研究生**研究助學金(RA)**、**教學助學金(TA)**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凡符合規定者即可提出申請，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捌、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一、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皆可於 **99年11月13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fcu.edu.tw/>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但報名二階段甄試系所之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初試成績為準。**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三、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補發之應考證須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應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玖、招生系所分則(含招生名額、甄試規定)

一、碩士班甄試

院別	工學院	
系所別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53100	CE08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名	一般生17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或具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限用本系自傳格式)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2份(限用本系推薦書表格) 4.自傳 5.讀書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25%】 (1) 學業成績 (2)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筆試【50%】 纖維科學(含纖維物理、纖維化學) 3.面試【25%】	1.書面資料審查【45%】 2.筆試【25%】 化工英文文獻閱讀測驗 3.面試【3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筆試及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筆試及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	1.筆試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11:0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2樓工221)。 4.本系另備自傳表格,請自行至 http://www.fcm.fcu.edu.tw 之招生資訊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408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筆試時間為50分鐘。 3.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10:20AM起。 4.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學思樓5樓學521)。 5.本系另備推薦書表格,請自行至 http://www.che.fcu.edu.tw 之招生事項下載。 6.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653

院別	工學院			
系所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固力組	熱流組	製造組	控制組
系所組代碼	CE043101	CE043102	CE043103	CE0431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合計12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限用本系推薦書表格) 4.自傳 5.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不可			
備註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2樓工208)。 4.本系另備推薦書格式，請自行上網至本系下載，網址： http://www.mcae.fcu.edu.tw/ 之入學招生項下載。 5.流用原則： 四組名額之缺額不得跨組流用 。 6.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503			

院別	工學院			
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碩士班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固力組	熱流組	控制組
系所組代碼	CE063100	CE133101	CE133102	CE133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一般生4名	一般生4名	一般生3名
		合計11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入學申請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計畫書、推薦書二份) 4.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專題實驗成果、學術論文、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入學申請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書、推薦書二份)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複試：面試【50%】	1.書面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甄試方式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通知考生參加複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不可	不可		
備註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9:0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3樓工318)。 4.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計畫書、推薦書格式，請自行上網至本系網站， http://www.inde.fcu.edu.tw/ 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03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範圍。 3.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4.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科航大樓4樓科航401)。 5.推薦書格式可自行上網至本系網站， http://www.aero.fcu.edu.tw/ 下載。 6.流用原則：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總成績優先、面試成績次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再次之。 7.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8.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51		

院別	工學院	
系所別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193100	CE2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在職生1名	一般生7名
	合計4名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活動、全民英檢成績證明、獲獎紀錄或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 5.個人簡歷及自述(自述部份請包含下列重點：a.攻讀本學位之動機，b.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c.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 4.推薦書二份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創作作品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不可	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助甄試資料(含樂器彈奏)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1日9:00 AM起。 3.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工學館106)。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流用原則：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14:00起。 3.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工學館5樓工517-2)。 4.本學位學程另備推薦書表格，請自行至http://www.gest.fcu.edu.tw/之招生事項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82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	精算組
系所組代碼	CB083100	CB073101	CB073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5名	一般生3名
		合計8名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 具有同等學力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表格) 4.自傳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全民英檢、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計學基本學力測驗、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表格)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讀書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全民英檢、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計學基本學力測驗)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業成績 60% (2)自傳、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含推薦書)40% 2.面試【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30%】 2.筆試【30%】 統計(含機率) 3.面試【4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9樓商917)。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推薦書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econ.fcu.edu.tw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4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14:00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10樓商1017)。 4.推薦書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stat.fcu.edu.tw 5.流用原則：二組名額之缺額不得跨組流用。 6.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405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13100	CM01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10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表格) 4.自傳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外語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可採用本系推薦書表格) 4.自傳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全民英檢、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50%】 (1)推薦書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複試：面試【50%】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50%】 2.複試：面試【50%】
甄試方式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通知考生參加複試。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通知考生參加複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不可	可
備註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4.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11樓商1101)。 5.推薦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acct.fcu.edu.tw/wSite/public/Data/f1247473066143.doc 6.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201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時間：99年11月21日9:00AM起。 4.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5樓商506)。 5.推薦書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ba.fcu.edu.tw/ 6.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605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財稅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23100	CB05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一般生5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格式) 4.自傳 5.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英檢證明、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計學基本學力測驗、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表格) 4.自傳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全民英檢、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計學基本學力測驗、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50% (2)綜合資料50% 2.面試【40%】	1.書面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綜合資料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不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13:30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12樓商1201)。 3.本系推薦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itra.fcu.edu.tw/ 招生訊息下載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256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1日9:0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11樓商1117)。 4.本系推薦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f.fcu.edu.tw/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301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學組	法律專業組
系所組代碼	CB153110	CB1531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6名
報考條件	限大學法律學系或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得有法學士學位者。	限大學非法律學系及非財經法律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曾修習法律系或財經法律學系為輔系者仍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任課教師推薦書二份 4.研究計畫書(內容得包含:a.研究主題, b.研究大綱, c.簡要說明, d.參考文獻)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活動、外語檢定證明、國科會獲獎紀錄、專業證照或法律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 6.個人簡歷及自述(自述部份請包含下列重點:a.攻讀本學位之動機, b.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 c.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教師推薦書、學術活動、外語檢定證明、國科會獲獎紀錄、專業證照或工作相關重要事蹟證明) 5.個人簡歷及自述(自述部份請包含下列重點:a.攻讀本學位之動機, b.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 c.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業成績60% (2)研究計畫書20% (3)學術活動或法律相關工作(例如:學術報告、擔任研究助理或法律專業從業人員)20% 2.面試(學術潛力)【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業成績60% (2)讀書計畫書20% (3)學術活動或工作經歷(例如:學術報告、擔任研究助理或專業從業人員)20% 2.面試(學術潛力)【4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9:00AM起。 2.面試地點：商學大樓7樓本所辦公室(商715)。 3.推薦書參考格式請自行至網址：http://www.econlaw.fcu.edu.tw下載。 4.如為法律系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面試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181、41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14:00起。 2.面試地點：商學大樓7樓本所辦公室(商715)。 3.推薦書參考格式請自行至網址：http://www.econlaw.fcu.edu.tw下載。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面試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181、4199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63100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一般生4名	一般生1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1.甲組限大學理、工、資電、醫、農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乙組限大學人文、商管、社會、財經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3.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之內。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格式) 4.自傳 5.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全民英檢、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計學基本學力測驗、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 4.自傳一份 5.研究計畫書一份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全民英檢、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經歷與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60% (2)推薦書、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40% 2.面試【40%】	1.書面資料審查【60%】 2.面試【4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9樓商901)。 3.本系推薦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 http://www.coop.fcu.edu.tw/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54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4.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所辦公室(商學大樓5樓商516)。 5.流用原則：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6.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052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43100	CB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一般生6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格式)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研究計畫書(以五頁為限)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測驗、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及通過專業證照考試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曾參與學術研究之說明、在學時各項著作或專題報告、已發表之文章、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7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推薦書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30%】	1.書面資料審查【70%】 (1)學業成績 (2)推薦書、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3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2月入學	可	不可
備註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10樓商1001)。 3.本系另備推薦書格式，請附回郵信封至本系索取或自行上網，網址： http://www.rmi.fcu.edu.tw 招生資訊下載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124	1.推薦書格式不拘。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2日9:1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12樓商121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152

院別	理學院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13100	CS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在職生2名	一般生19名
	合計9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應屆畢業生或 具同等學力 。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應屆畢業生或 具有同等學力 。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推薦書、研究計畫書、論文報告、著作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評估表一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4.有助於甄試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與獲獎資料 5.技職系統之報名者應繳交技術學院及專科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40%】 (資料審查、大學成績、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 2.面試【60%】 (面試：微積分定理、基礎數學等相關問題)	1.書面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推薦評估表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10~15分鐘，面試材料相關問題)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不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3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理學大樓2樓理201)。 3.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103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14:00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學思樓3樓學321)。 4.推薦評估表表格,請於 http://www.mse.fcu.edu.tw/ 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304

院別	理學院	
系所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光電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23100	CS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含在職生)	一般生8名，在職生1名
		合計9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一般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在職生須持續從事環境相關事業工作資歷。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一般生繳交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在職生繳交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3.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4.請依(1)相關專業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讀書計畫....等)，(2)個人特質資料，分別提供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4.自傳(A4大小紙張1至2頁)及研讀計畫(A4大小紙張2至4頁)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或工作資歷證明 (2)推薦評估表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十至十五分鐘)	1.書面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推薦評估表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理學大樓3樓理301)。 3.推薦評估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ees.fcu.edu.tw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203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理學大樓1樓理109)。 3.推薦評估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photonics.fcu.edu.tw 4.流用原則: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如為教育部核定之國際交換學生,面試當日無法回國者,得於報名時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 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081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43100	CH07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5名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 4.個人基本資料表 5.讀書計畫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50% (2)研究計畫與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50% 2.面試【50%】	1.書面資料審查【60%】 2.面試【4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2月入學	不可	可
備註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2日14:00起。 3.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cl.fcu.edu.tw 。 4.研究計畫書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352 7.審查資料一律於面試當天發還。	1.有助甄試資料之內容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10:3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所辦公室(人言大樓8樓人807)。 4.個人基本資料表及讀書計畫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ghhr.fcu.edu.tw 。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651。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別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H08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 4.個人簡歷及自述(自述部分至少應包括：a.攻讀本學位之動機，b.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c.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5.研究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a.研究動機與目的，b.文獻探討，c.研究方法，d.預期結果與貢獻，e.參考文獻)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獲獎紀錄、學術活動紀錄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2月入學	不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10:0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所辦公室(人言大樓8樓人801)。 3.面試時毋須繳交資料，但書面審查資料亦在面試範圍之內。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702、5709。 6.本所師資課程與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見 http://www.gipp.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別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123100	CE07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一般生32名
報考條件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1.大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評估表二份(可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4.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論文、著作或專題報告 6.推薦書二封 7.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榮譽獎項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甄試方式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參加複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複試，且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40%)+(面試成績 x6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參加複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複試，且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50%)+(面試成績 x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3日13:00起。(請提早30分鐘辦理報到手續，報到地點於資電館4樓資電418)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資電館4樓資電425)。 4.推薦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auto.fcu.edu.tw/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09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13:00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資電館2樓資電201)。 4.個人基本資料表、推薦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iecs.fcu.edu.tw/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707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波組	光電組	電磁與能源組	固態電子組	電路與系統組
系所組代碼	CE113101	CE113102	CE113103	CE093101	CE093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一般生5名	一般生5名	一般生7名	一般生7名
	合計 15 名			合計14名	
報考條件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4.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 5.其他有助於甄試資料(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其他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4.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專題實驗成果、計畫書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甄試方式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參加複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複試，且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40%)+(面試成績 x6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參加複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複試，且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40%)+(面試成績 x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30AM起。 4.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資電館3樓資電301)。 5.推薦評估表格式請洽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自行至 http://www.ee.fcu.edu.tw/ 下載。 6.流用原則： 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電波優先，光電次之、電磁與能源再次之，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7.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8.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803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9:30AM起。 4.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電通館1樓電通122)。 5.本系另備 推薦評估表格式 ，請自行至 http://www.ece.fcu.edu.tw/ 下載。 6.流用原則： 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7.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8.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906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I023100	CI1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名	一般生5名(含在職生)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專題實驗成果、計畫書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自傳) 4.推薦書二封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論文、著作、專題報告、或榮譽獎項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甄試方式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參加複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複試，且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40%)+(面試成績 x6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參加複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複試，且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40%)+(面試成績 x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10:0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電通館2樓電通220)。 4.推薦評估表格式請洽本系辦公室索取或寄回郵信封至逢甲大學本系函索，或自行上網下載： http://www.ce.fcu.edu.tw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802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9:0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資電館5樓資電503-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892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結構組	大地組	營建管理組	測量資訊組
系所組代碼	CE013101	CE013102	CE013103	CE0131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3名	一般生3名	一般生2名
	合計14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70%以內。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含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書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 50% (2)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書 10%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 40% 2.面試【40%】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須報告六至十分鐘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備註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3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土木水利館3樓土305)。 4.本系網址： http://www.civil.fcu.edu.tw 5.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之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6.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106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別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		建築學系碩士班
	水理水資源組	水土保育組	
系所組代碼	CE023101	CE023102	CE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一般生4名	一般生7名
	合計11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評估表三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4.讀書(含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就讀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二位以上推薦書(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4.研究計畫書一份(限用本系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設計作品、學術論文、報告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 60% (2)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書 20% (3)推薦評估表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 20% 2.面試【40%】 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須報告六至十分鐘		1.書面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 40% (2)研究計畫書 30% (3)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 30% 2.面試【4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不可
備註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4日9:0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土木水利館3樓土303多功能研討室)。 4.本系另備推薦評估表表格，請附回郵信封至本系辦公室函索或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wre.fcu.edu.tw/ 5.流用原則：兩組名額之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6.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204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於面試時繳驗。 3.面試時間：99年11月24日10:00AM起。 4.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忠勤樓5樓忠511)。 5.研究計畫書及推薦評估表格式，請附回郵信封至本系辦公室函索或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arch.fcu.edu.tw/ 6.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03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別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土地管理學系碩士班
	都市計畫組	空間資訊組	
系所組代碼	CE103101	CE103102	CM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一般生2名	一般生9名
	合計6名		
報考條件	1.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		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就讀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二份 4.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報告、設計作品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計畫書(至少貳仟字)一式三份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40% (2)研究計畫書30% (3)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30% 2.面試【40%】		1.書面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40% (2)研究計畫書30% (3)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30% 2.面試【4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其他有助於甄試資料於面試時繳驗。 4.面試時間：99年11月25日10:00AM起。 5.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忠勤樓4樓忠413)。 6.研究計畫書及推薦書格式請洽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up.fcu.edu.tw 7.流用原則：兩組名額之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8.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9.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353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3樓紀313)。 3.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lm.fcu.edu.tw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702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別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景觀組	遊憩組
系所組代碼	CM023100	CD033101	CD033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一般生2名	一般生2名
		合計4名	
報考條件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50%以內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表格) 4.自傳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計畫書(至少貳仟字)一式三份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40%】 2.筆試【20%】 文獻評析 3.面試【40%】	1.書面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筆試及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3.筆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11:0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3樓紀303)。 4.推薦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ttm.fcu.edu.tw/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652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13:00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碩士學程辦公室(紀念館3樓紀309)。 4.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glr.fcu.edu.tw/ 5.流用原則：兩組名額之缺額不得跨組流用。 6.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772	

二、博士班甄試

院別	工學院	
系所別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博士班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054100	CE174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2 名(含在職生)
指定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或研究報告 2. 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3. 推薦函三封(需含指導教授) 4. 著作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 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 2. 大學或專科及碩士成績單 3. 經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4. 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資料審查【50%】 (1) 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50% (2) 大學(附名次證明)及碩士成績單(必修科目及學科考成績為主)：25% (3) 其他(包含經歷、自傳、推薦函三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5% 2. 面試【50%】	1. 書面資料審查【50%】 (1) 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40% (2) 大學或專科及碩士成績：30% (3) 其他(包含經歷、自傳、研究計畫書、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2. 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 面試時間：99 年 11 月 21 日 10:00AM 起。 2. 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纖複系辦公室(工學館2樓工221室)。 3. 推薦函及自傳格式可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 http://www.fcm.fcu.edu.tw 4. e-mail：fcm@fcu.edu.tw 5. 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408。	1. 面試時間：99 年 11 月 20 日 10:30AM 起。 2. 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機航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工學館 3 樓工 301)。 3.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022。 4. e-mail：wctsai@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經濟學系博士班	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博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84100	CB074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2 名
	合計 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2.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3.著作一式二份(含碩士論文) 4.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2.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3.大學(含)以上成績單 4.有助審查之著作(碩士論文、期刊論文、技術報告) 5.個人履歷表(500字以內)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70%】 (1)學業成績 70% (2)自傳、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含推薦函) 30% 2.面試【30%】	1.書面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筆試及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經濟系辦公室(商學大樓9樓商917室)。 3.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4.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455。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11:0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統計系辦公室(商學大樓10樓商1017室)。 3.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405。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會計與租稅組	經營管理組	
		甲組	乙組
系所組代碼	CB164101	CB164102	CB164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合計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依規定表格填寫個人資料—詳見備註 2.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書及有助於審查之學術性資料(含碩士論文等) 4.推薦函二封(應屆畢業生需一封為指導教授)—無制式格式 ※報考經營管理組「乙組」者，請另附「在職工作經歷」之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60%】 2.面試【4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不可		
備註	◎經營管理組「乙組」報考資格： 除具有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學位外， 並須有八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歡迎各業高階主管報名。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0日9:0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商學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商學大樓七樓商709室)。 4.個人資料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商學博士學位學程之公告事項)，網址： http://www.bphd.fcu.edu.tw/ 5.本博士班之主修分為(1)會計與租稅組；(2)經營管理組等二組。 6.流用原則： 二組名額之缺額不得跨組流用，經營管理組甲、乙組之缺額亦不得跨組流用。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071、4072。		

院別	金融學院		理學院
系所別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財務金融組	
系所組代碼	CF014101	CF014102	CS034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4 名
	合計 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依規定表格填寫 個人資料表 －詳見備註 2.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書 4.推薦函二封(應屆畢業生需一封為指導教授)－無制式格式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碩士論文)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3.推薦函二封 4.著作(畢業者含碩士論文)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60%】 2.面試【40%】		1.書面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不可		可
備註	1.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9:00AM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金融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商學大樓七樓商703室)。 4.個人資料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金融博士學位學程網頁或招生組之公告事項) 5.本博士班之主修分為(1)風險管理與保險組;(2)財務金融組等二組。 6.流用原則: 兩組名額之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6151、6152。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10:0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學思樓3樓學321)。 3.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304。

院別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24100	CS044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含在職生)	一般生 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 2.研究計畫書 3.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4.推薦函三封(需一封為指導教授) 5.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著作 6.經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2.自傳(應含學術生涯規劃)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附碩士論文初稿本) 4.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p>◆審查資料一式五份，請分裝五袋</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30%】 2.面試【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50% (2)研究計畫：50% 2.面試【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不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時間：99年11月19日13:00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理學大樓3樓學301)。 3.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2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6日14:00起。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一日公布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cl.fcu.edu.tw 3.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352。 4.審查資料五份一律於面試當天發還。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074100	CI034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含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例如論文、著作等)	1.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2.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推薦函二封 4.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例如論文、著作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1.書面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2月入學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2日14:00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資電館2樓資電201)。 3.個人基本資料表、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iecs.fcu.edu.tw 4.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707。	1.面試時間:99年11月25日9:20AM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資電館5樓資電521-1)。 3.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892。

拾、考試時間表

◎碩士班甄試：

院別	系 所 別	筆 試 時 間	口 試 時 間
工學院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班	11月20日 9:00~10:40AM	11月20日 11:00AM起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11月20日 9:00~ 9:50AM	11月20日 10:20AM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	11月20日 9:00AM起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碩士班	—	11月26日 9:00AM起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 9:00AM起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	11月21日 9:00AM起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11月20日 14:00起
商學院	經濟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 9:00AM起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11月20日 9:00~10:40AM	11月20日 14:00起
	會計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 9:00AM起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11月21日 9:00AM起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	11月26日 13:30起
	財稅學系碩士班	—	11月21日 9:00AM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	—	11月26日 9:00AM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專業組	—	11月26日 14:00起
	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 9:00AM起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11月20日 9:00AM起
金融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 9:00AM起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11月22日 9:10AM起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 9:30AM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	11月26日 14:00起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 9:00AM起
	光電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 9:00AM起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	11月22日 14:00起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班	—	11月26日 10:30AM起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	11月26日 10:00AM起

院別	系 所 別	筆 試 時 間	口 試 時 間
資訊電 機學院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班	—	11月23日13:00起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11月26日13:00起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9:30AM起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	11月26日9:30AM起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11月26日10:00AM起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11月26日9:00AM起
建設 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9:30AM起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	—	11月24日9:00AM起
	建築學系碩士班	—	11月24日10:00AM起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	11月25日10:00AM起
	土地管理學系碩士班	—	11月20日9:00AM起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11月20日9:00~10:40AM	11月20日11:00AM起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11月20日13:00起

◎博士班甄試：

院別	系 所 別	筆 試 時 間	口 試 時 間
工學院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博士班	—	11月21日10:00AM起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11月20日10:30AM起
商學院	經濟學系博士班	—	11月20日9:00AM起
	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博士班	—	11月20日11:00AM起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	11月20日9:00AM起
金融 學院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	11月26日9:00AM起
理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	11月26日10:00AM起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班	—	11月19日13:00起
人文社 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	11月26日14:00起
資訊電 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	11月22日14:00起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11月25日9:20AM起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系所組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甄試總成績} = (\text{筆試成績} \times \text{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text{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二、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組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之面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亦不予錄取。
- (五)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名額流用，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流用原則辦理。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

- (一)公告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名單：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階段甄試系所：工工系、會計系、企管系、自控系、資訊系、電機系、電子系、通訊系、生醫學程等 9 個碩士班。

- (二)公告錄取名單：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資電學院自控系、資訊系、電機系、電子系、通訊系、生醫學程等 6 個碩士班，對於初試成績特優者免參加複試並得逕行錄取。

二、公布方式：

- (一)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查詢。

(二)查榜專線：(04)24517250轉2181~2187。

(三)正取生均以掛號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分別以限時、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99年12月7日(星期二)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一)複查初試成績：考生可於99年11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

(二)其他系所：99年12月13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

(三)以上複查成績，**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四、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附表八)，連同成績單影本(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初試成績)，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肆、報到 (經錄取之考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一、第一階段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99年12月22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入學同意書**」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俾便辦理第一階段報到手續。

(二)各系所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於100年2月提前入學，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申請2月入學**」之規定。**欲申請提前2月入學者，請於100年1月31日前逕向各系所提出入學申請(申請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www.admission.fcu.edu.tw>)網頁下載)**，並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註冊入學手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已申請提前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前入學，應於上課日(100年2月17日)前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繫，否則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100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招足，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不得異議。**

(四)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0年2月25日(星期五)。

(五)博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0年5月18日(星期三)。

二、第二階段報到：

(一)碩士班甄試：第二階段報到約在100年5月上旬，與碩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合併辦理，報到通知單預計4月中旬前寄發。

(二)博士班甄試：第二階段報到約在100年6月下旬，與博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合併辦理，報到通知單預計6月中旬前寄發。

(三)凡於上述寄發日期5日內未收到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洽詢，服務電話：(04)24517250轉2181-7。

※(四)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之錄取生，除提前入學者外，須於本階段再次確認；未按規定時間辦理第二階段報到手續者，仍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第二階段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100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招收備取生遞補。

(六)錄取生第二階段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未能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定)。凡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七)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單位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

三、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註冊選課資訊於7月中旬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點選行政組織—教務處公告事項)

三、有關錄取生之繳費通知單，本校將於8月初另行寄發，屆時亦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網址為<https://school.bot.com.tw/>。

四、錄取生因重病、懷孕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繳交因重病住院或必要之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註冊課務組申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五、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作參考。

單位：元／每學期

院別	學雜費	備註
工學院	54,970	
商學院、金融學院	47,820	
理學院	54,520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光電學系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人文社會學院	47,080	
資訊電機學院	54,970	
建設學院	54,970	土地管理學系、運輸科技管理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

拾柒、附註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考試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隨時保持暢通，若未能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 三、本校不另發售紙本招生簡章，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並免費下載本簡章內文：<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
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進入試場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應考證、答案卷(卡)、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應考證及身分證件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文具用品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答題規範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交卷規定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其他規定

第二十條 本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2樓	(02) 2173-6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1段208號1樓及成功一街57、59號2樓	(03) 658-1212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379號	(02) 2206-7799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7號1~2樓	(03) 666-7888
永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32號	(02) 2232-5558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4號	(03) 831-1708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泰和街1、3號1樓	(02) 2245-6789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38號	(03) 956-8966
土城分行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1段255號	(02) 2270-3030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60號	(037) 336-678
蘆洲分行	台北縣蘆洲市長榮路235號	(02) 2281-8958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2段8號	(04) 2227-1799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7號	(02) 2365-4567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6-3、46-6、46-7、46-8、46-9號	(04) 2232-9961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42號	(02) 2382-2888	復興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269號	(04) 2261-688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9號及111號8樓之1	(02) 2516-8608	太平分行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53號	(04) 2270-2688
中山北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1號	(02) 2521-7888	文心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337號	(04) 2297-006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221號	(02) 2545-8777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02-10號	(04) 2465-0889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7之2號	(02) 2547-5188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塗城路724號	(04) 2492-2288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	(02) 2558-5869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西路23號	(04) 2529-3366
承德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	(02) 2592-0000	沙鹿分行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535號	(04) 2665-6656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之1號	(02) 2703-2569	大甲分行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833號	(04) 2688-60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8號1樓	(02) 2705-78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98號	(04) 726-7001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55號	(02) 2709-06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321號	(04) 778-5799
延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80號	(02) 2731-6177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83號	(04) 835-6403
福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626號	(02) 2832-5788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166號	(04) 887-3881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14號	(02) 2837-6638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146號	(049) 232-1661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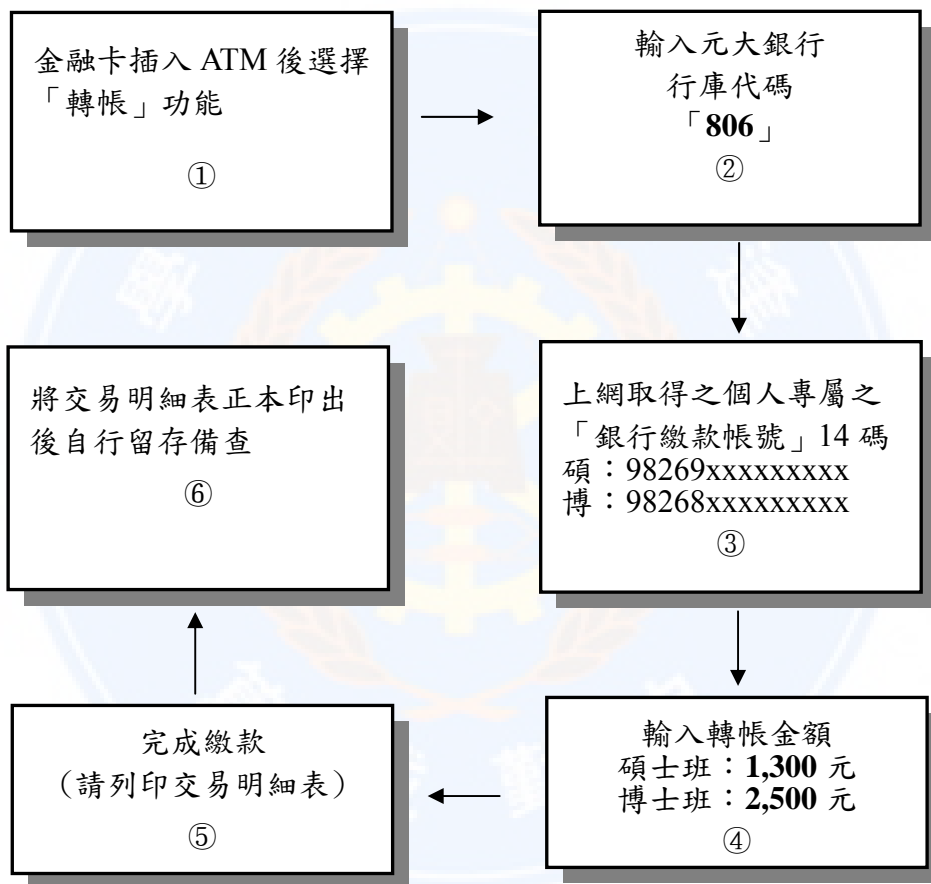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02) 2871-2558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85 號 1、2 樓	(05) 232-7469
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 252 號 1 樓	(02) 2912-5799	斗信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05) 535-1799
板橋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69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 2953-6789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05) 97-1138-40
北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 195 號	(02) 2982-9192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05) 633-9169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三段 111 號	(02) 2983-2255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06) 228-1281
上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73 號	(02) 2990-0999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06) 238-3125
錦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2 段 419 號	(02) 8228-2656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26、228 號	(06) 55-1236~8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1~2 樓	(02) 8663-6766	府東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48 號	(06) 268-781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1 號	(02) 8712-9666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48 號 1~2 樓	(06) 293-868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1 樓	(02) 8751-8759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小東路 511 號	(06) 312-6789
松山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75 號	(02) 8785-7618	佳里分行	台南縣佳里鎮文化路 278 號	(06) 721-4888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8 號	(02) 8786-7778	高雄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36、38 號 1、2 樓	(07) 222-9688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中正路 309 號	(03) 312-9550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07) 282-2101
林口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236、238 號 1~2 樓	(03) 328-8999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07) 395-1588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51-2 號	(03) 338-5518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07) 558-6088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 1 段 375 號	(03) 356-5000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镇岡山路 380 號 B1、1、2、3 樓	(07) 621-8955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 7 號	(03) 426-6007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 280 號	(07) 715-2700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 號	(03) 494-2690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08) 735-0426
大統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196 號 1 樓	(03) 523-6600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1 號	(082) 322-566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276 號	(03) 545-6688	東信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427 號	(089) 324-351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4 日下午 6 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

請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參閱附錄三)櫃檯以現金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考生若選擇(二)或(三)繳費方式至銀行櫃檯繳款時,務須於繳費期間內每天下午3時30分以前至銀行櫃檯繳款,「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元大銀行代號 806*

戶名:逢甲大學

帳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碼

金額:碩士班 1,300 元、博士班 2,500 元

四、繳費查詢:

(一)上述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及【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30分鐘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已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00 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已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1、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檔](#)
→[列印報名表件](#)→[郵寄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再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進入。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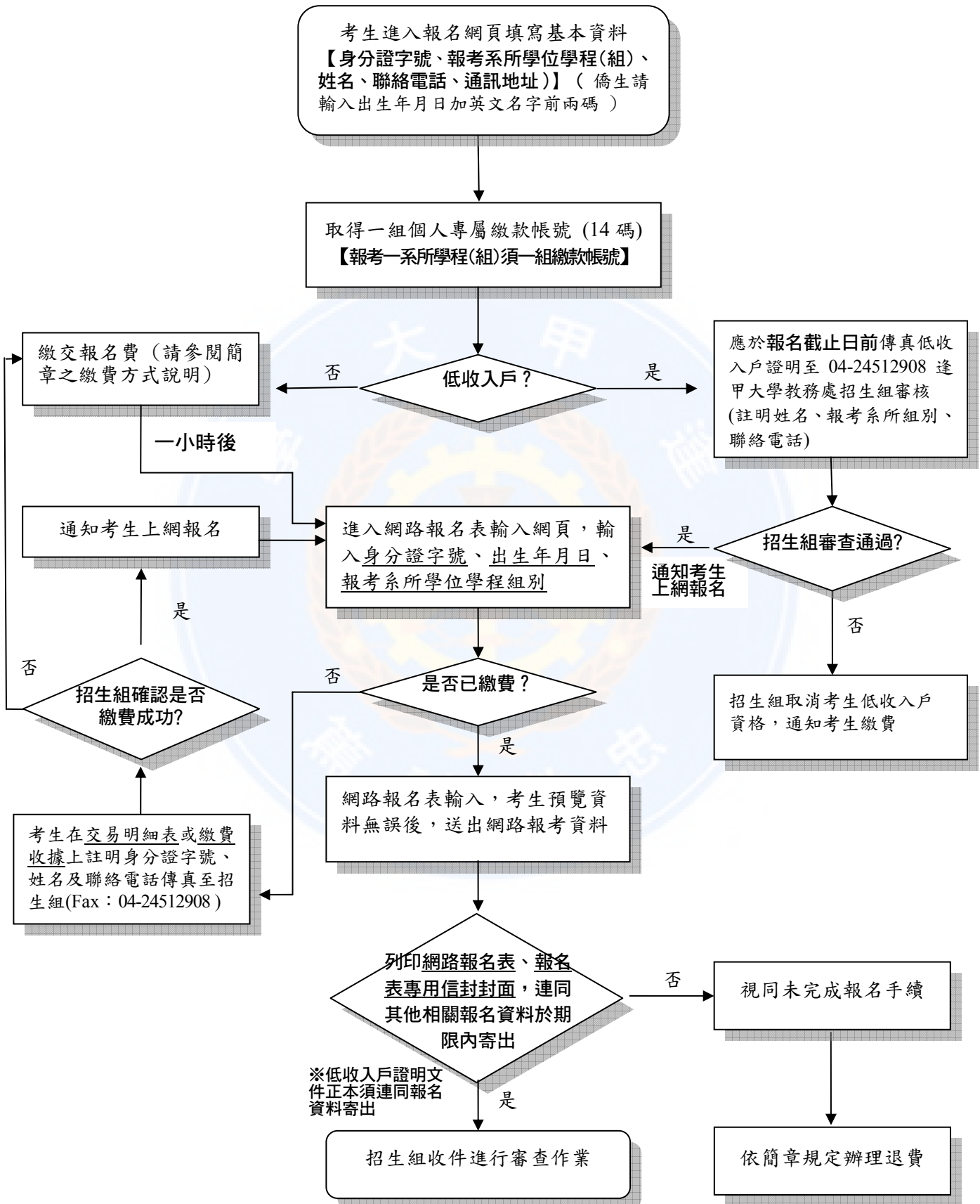
（九）考生應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寄回完成報名。

（十）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而無法裝自備大型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連同報名資料一次寄送。

- (十一)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十二)凡未於 11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三)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 (十四)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1	國立政治大學	138	淡江大學
102	國立清華大學	139	逢甲大學
103	國立台灣大學	140	中國文化大學
1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41	靜宜大學
105	國立成功大學	142	長庚大學
106	國立中興大學	143	元智大學
107	國立交通大學	144	中華大學
108	國立中央大學	145	大葉大學
109	國立中山大學	146	華梵大學
1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47	義守大學
111	國立中正大學	148	世新大學
1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49	銘傳大學
1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0	實踐大學
114	國立陽明大學	151	南華大學
115	國立東華大學	152	真理大學
1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3	大同大學
117	國立台北大學	154	慈濟大學
118	國立嘉義大學	155	亞洲大學
119	國立台南大學	156	長榮大學
120	國立高雄大學	157	玄奘大學
121	國立聯合大學	158	開南大學
122	國立宜蘭大學	159	佛光大學
123	國立台東大學	160	明道大學
1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61	立德大學
12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62	台北醫學大學
12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63	中山醫學大學
1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64	中國醫藥大學
1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65	高雄醫學大學
1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66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67	國立體育大學
13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6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33	國防大學	169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4	東海大學	170	臺灣首府大學
135	輔仁大學	171	興國管理學院
136	東吳大學	172	馬偕醫學院
137	中原大學	173	法鼓佛教學院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續)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40	東南科技大學
2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4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1	景文科技大學
2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30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2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3	僑光科技大學
2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4	美和科技大學
2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5	環球科技大學
2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0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08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30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10	大華技術學院
213	國立金門大學	311	文藻外語學院
214	朝陽科技大學	312	大漢技術學院
215	南台科技大學	313	慈濟技術學院
216	崑山科技大學	314	永達技術學院
21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15	和春技術學院
218	樹德科技大學	316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19	龍華科技大學	317	醒吾技術學院
220	輔英科技大學	318	致理技術學院
221	明新科技大學	319	吳鳳技術學院
222	弘光科技大學	320	亞東技術學院
223	正修科技大學	321	南亞技術學院
224	清雲科技大學	322	中州技術學院
225	建國科技大學	323	修平技術學院
226	中台科技大學	324	德霖技術學院
227	高苑科技大學	325	南榮技術學院
228	明志科技大學	326	蘭陽技術學院
229	嶺東科技大學	327	黎明技術學院
230	萬能科技大學	328	東方設計學院
231	大仁科技大學	32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32	聖約翰科技大學	330	長庚技術學院
233	中國科技大學	331	大同技術學院
23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332	崇右技術學院
235	遠東科技大學	333	高鳳技術學院
236	元培科技大學	334	華夏技術學院
237	南開科技大學	335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3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36	台灣觀光學院
239	中華科技大學	33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公私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續)

專科學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01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41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3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41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404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413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5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414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41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7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試證照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5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5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5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504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其 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01	外國學歷	607	海軍軍官學校
603	國立空中大學	608	陸軍軍官學校
60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609	國防醫學院
605	中央警察大學	61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06	空軍軍官學校	999	其他漏列學校或特種考試

附表一

逢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工作內容 概述			
備註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_____ 組				
身心障礙 類別		障礙等級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招生組 承辦人： _____ 招生組 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考生應於**99年11月4日(星期四)**前將本表以掛號郵寄至40724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 _____

附表三

逢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_____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應附證件 黏貼處	(證件請浮貼)				
備 註	1.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99 年 11 月 4 日前 (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辦 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 2.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3.考生郵寄報名資料時，應將 <u>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本黏貼</u> <u>於本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u> <u>招生委員會」申請。</u>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6 聯絡。				

附表五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系(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系(班)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逢 甲 大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系(所、學程)碩士班 組 由考生填寫)				

- 【註】
- 1.若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包含上表所載資料，准用其證明。
 - 2.「名次」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系(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名次百分比若有小數點則取其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 3.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 4.轉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成績。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_____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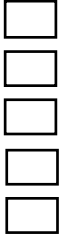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附表八

逢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應考證號碼		電 話 ()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u>考生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u></p> <p>1、初試成績複查申請：<u>99年11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u></p> <p>2、其他系所複查申請：<u>99年12月13日(星期一)前。</u></p> <p>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p> <p>三、申請時必須檢附甄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初試成績)。</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五、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學程組別、電話、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p> <p>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p> <p>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40724台中郵政25-54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請
貼
郵
票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40724 台中郵政 25 之 54 號信箱

電話：(04) 24517250 轉 21817